证券代码:603107 证券简称:上海汽配 公告编号:2025-021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41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56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人
2023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亿元	
2024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07家	
	审计收费总额	7.20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综合,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44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4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2024年3月6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其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纪律处分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6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2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2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4人次、纪律处分1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蒋晓东,1993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199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3年开始在天健执业,2025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沈姣姣,2018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天健执业,2025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朱俊峰,2013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天健执业,2023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6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主要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工作要求、繁简程度、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9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15万元,合计费用为105万元。2025年度审计费用预计较2024年度审计费用变化不超过20%,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并对其在2024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审查评估,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良好的执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和公司所在行业的审计经验,同时具有较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项目成员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的职业准则,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审计费用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2025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107 证券简称:上海汽配 公告编号:2025-023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24年12月6日印发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通知》(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8号"),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确定的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的内容,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公司按照上述规定,自2024年12月6日起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准则解释第18号》的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颁布的《准则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107 证券简称:上海汽配 公告编号:2025-024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空调管产能搬迁及人员安置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空调管产能搬迁及人员安置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拟将空调管产能搬迁至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海利特")。

一、相关事宜概述

本次拟搬迁的空调管产能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莲溪路1188号厂区(以下简称"1188号生产基地"),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拟实施的一项城市规划方案以及作为公司业务扩张计划的一部分,我司在浙江嘉善成立了子公司浙江海利特,并以浙江海利特为实施主体实施"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年产1910万根汽车空调管路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建设项目",以承接1188号生产基地的空调管产能并进一步进行产能扩张,上述事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公开披露。

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计划,公司空调管产能计划于2025年下半年搬迁完毕,具体完成时间以实际为准。鉴于上述规划,1、1188号生产基地空调管产能整体搬迁至浙江嘉善;2、1188号生产基地的人员安置工作计划于现阶段展开,公司将按照国家及地方的法律法规进行人员安置,公司将成立人员安置专项小组,妥善处理安置过程中相关事宜;3、上述工作将有序推进,在上述工作有序完成之前,1188号生产基地正常生产经营,按照现状继续使用相关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不会因上述安排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4、与上述事项相关的费用预算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具体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1、公司已制定合理、有效的产能搬迁计划保证搬迁期间客户订单的正常处理,因搬迁造成生产经营中断或无法及时供货的经营风险较低,不会导致客户的流失。

2、公司产能搬迁导致重要机器设备、库存商品或其他核心资产损失的风险较低。

本次产能搬迁相关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运营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三、监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空调管产能搬迁及人员安置相关事宜,公司已制定了详细、合理的业务调整及人员安置规划,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且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空调管产能搬迁及人员安置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107 证券简称:上海汽配 公告编号:2025-011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上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0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朝晖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七)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本事项,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该事项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八)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九)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董事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该事项提出建议,认为公司2025年董事薪酬及津贴方案符合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订的上述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以及董事的职责,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关联董事王游沼、楼狄明、杨小弟、牛建军回避表决。本议案以4票回避,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该事项提出建议,认为公司2025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订的上述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有利于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促进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和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关联董事王游沼回避表决。本议案以1票回避,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

(十一)审议《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张朝晖、邵颂阳回避表决。本议案以2票回避,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本事项,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十二)审议《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十三)审议《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互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互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十四)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议案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十五)审议《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杨小弟、楼狄明、牛建军回避表决。本议案以3票回避,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六)审议《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七)审议《关于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八)审议《关于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该事项提出建议,认为公司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符合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订的上述方案有利于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促进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和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关联董事王游沼回避表决。本议案以1票回避,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

(十九)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该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

(二十)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议案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本事项,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十一)审议《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本议案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本事项,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十二)审议《关于制订〈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二十三)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二十四)审议《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十五)审议《关于公司空调管产能搬迁及人员安置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空调管产能搬迁及人员安置相关事宜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107 证券简称:上海汽配 公告编号:2025-012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上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0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林欢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股东回报等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合理回报投资者。因此,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同意该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1)公司2024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地反映了2024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2)2024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监事会成员没有发现参与2024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3)监事会成员保证2024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七)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的监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如下:监事张林欢先生和杨静颐女士均不在公司领取薪酬,职工代表监事徐洁敏女士薪酬由固定薪资和年终奖(含加班费)两部分组成。该方案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现状,有利于强化全体监事勤勉尽责,提高决策水平,提升公司效益,有利于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八)审议《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九)审议《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是为满足公司和子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促进公司和子公司的不断发展。本次申请授信额度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十)审议《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互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作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互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十一)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议案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十二)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三)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议案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亿元用于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将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十四)审议《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本议案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其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十五)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能够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监事会同意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十六)审议《关于公司空调管产能搬迁及人员安置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空调管产能搬迁及人员安置相关事宜,公司已制定了详细、合理的业务调整及人员安置规划,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且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空调管产能搬迁及人员安置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空调管产能搬迁及人员安置相关事宜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107 证券简称:上海汽配 公告编号:2025-025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真实、准确和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和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减值测试结果相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4,739,652.45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概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及子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采取必要的减值测试和评估,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本次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9,432,094.08元,资产减值损失15,307,558.37元,合计计提24,739,652.45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计提减值损失金额(元)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9,475,078.1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2,984.04
	小计	9,432,094.08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	15,307,558.37
	小计	15,307,558.37
合计		24,739,652.45

(二)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构成

1、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相关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2024年度1-12月份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金额9,432,094.08元。

2、资产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的相关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损失准备。2024年度公司计提存货减值损失金额15,307,558.37元。

二、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年度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24,739,652.45元,计入2024年度损益,综合减少公司2024年度合并利润表利润总额24,739,652.45元。具体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详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在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107 证券简称:上海汽配 公告编号:2025-014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的规定,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上海汽配公司")将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50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433.5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4.23元,共计募集资金120,008.71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0,900.78万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109,107.92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535.93万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06,572.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576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06,572.00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22,842.64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B2	8,450.00
	利息收入净额	B3	30.86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30,534.80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C2	
	利息收入净额	C3	694.63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53,377.44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D2=B2+C2	8,450.00
	利息收入净额	D3=B3+C3	725.49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45,470.05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45,470.05
差异		G=E-F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海利特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蔡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浙江海利特公司共有7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上海汽配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	98320078801400000894	147,400,974.17	
浙江海利特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	98320078801200000895	1,767,652.02	
上海汽配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310066137013007511932	37,060,262.06	
浙江海利特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310066137013007546104	8,683,344.16	
上海汽配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蔡支行	50131000964492583	37,110,293.08	
上海汽配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蔡支行	50131000964505810	120,376,483.10	
浙江海利特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蔡支行	50131000964513559	20,661,486.64	
合计			373,060,495.23	

2.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为8,164.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及账号[注]	募集资金余额	类型	期限	备注
上海汽配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北蔡支行59931000975645538	81,640,000.00	定期存款	2023/12/28-2025/12/28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管理

[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暂存于上述账户用于现金管理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浙江海利特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有利于实现公司内部研发实验试制流程一体化,推动公司及子公司产品结构优化升级,对提高公司整体自主创新能力具有积极促进作用,为公司可持续经营和快速发展提供有力保障,但不直接产生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贷款可以缓解短期偿债压力,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满足日益增长的流动资金需求,但不直接产生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其他

2023年12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大额存单、定期存款等保本型金融产品,该议案于2023年12月25日经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24年10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大额存单、定期存款等保本型金融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上述闲置募集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8,164.00万元,详见本专项报告二(二)2之说明。

特此公告。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6,572.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534.8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377.4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年产1910万根汽车空调管路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建设项目	否	32,162.88	32,162.88	32,162.88	17,349.51	17,526.60	-14,636.28	54.49	2027年8月	-731.98	[注1]	否
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年产490万根燃油分配管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建设项目	否	10,281.28	10,281.28	10,281.28	5,265.50	5,719.22	-4,562.06	55.63	2027年8月	1,189.01	[注2]	否
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7,852.43	7,852.43	7,852.43	2,151.25	2,159.19	-5,693.24	27.50	2027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否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5,768.54	12,998.06	-1.94[注3]	99.9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贷款	否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4,974.37	-25.63[注4]	99.8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78,296.59	78,296.59	78,296.59	30,534.80	53,377.44	-24,919.15	—	—		—	—

项目	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实施目的是配合上海原空调管和燃油管产能整体搬迁至浙江海利特公司并进一步扩产的战略规划,在浙江海利特公司配置研发中心以提高公司的研发能力和研发实力。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原上海的燃油管产能已整体搬迁完成,空调管产能已启动搬迁工作,尚未完成。为配合公司的整体搬迁规划,研发中心建设进度较预期有所延迟。同时,由于研发项目存在一定的周期,因此,研发中心项目的完成尚需较长时间。基于以上原因,公司拟延长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周期,从原来的2025年8月延期至2027年8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3年11月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和发行费用的金额分别为13,445.20万元和323.14万元。2023年12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3,445.2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23.14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成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2023年12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大额存单、定期存款等保本型金融产品,该议案于2023年12月25日经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2024年10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大额存单、定期存款等保本型金融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8,164.00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根据2023年12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8,45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8,450万元。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年产1910万根汽车空调管路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建设项目尚在投产期,产能尚未得到释放,2024年实现效益-731.98万元

[注2]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年产490万根燃油分配管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建设项目中的扩产部分按照计划有序推进中,2024年实现效益1,189.01万元

[注3]截至本专项报告出具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已全部投入完毕,结余募集资金(含息)为0元

[注4]截至本专项报告出具日,偿还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贷款项目已实施完毕并结项,结余募集资金(含息)用于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年产1910万根汽车空调管路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建设项目并已转入对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证券代码:603107 证券简称:上海汽配 公告编号:2025-018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金额:公司对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现金管理投资类型:购买保本型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如下:

一、2025年度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1、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

2、额度

在任一时点,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实际使用金额将根据公司资金实际情况由公司财务部门统筹安排。

3、品种

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内资金只可用于购买保本型产品,具体购买产品的品种由公司财务部门统筹安排。

4、使用期限

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5、资金来源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操作。

7、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购买的产品均为保本型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其他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开展现金管理业务,并将加强对相关现金管理产品标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风险。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标的投向,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本项授权投资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谨慎决策,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业务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公司管理层已进行充分的预估和测算,并且做好了相关的资金安排,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

2、通过实施现金管理业务,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107 证券简称:上海汽配 公告编号:2025-016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满足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5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可就前述授信额度以自身信用或资产担保。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融资租赁等。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对本次申请金融机构授信的批准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作出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作出日止。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确定,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及子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107 证券简称:上海汽配 公告编号:2025-013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77,243,505.11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37,335,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101,200,5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101,200,500元(含税),占公司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89,450,331.08元的比例为53.42%,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留存至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注:公司于2023年1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未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本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监事会意见

本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利润分配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